**闽侯县物价局**

侯价［2008］55号

**闽侯县物价局关于调整闽侯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征**

**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闽侯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根据福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闽侯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榕价服［2008］62号），同意调整我县常住人口和暂住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核定生产性企业（公司）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范围及标准：

1、常住人口每户每月由6元调整为9元；集体宿舍、单身公寓和外来人员每人每月由5元调整为7元（家庭独立租住视同常住人口收取）；有上门（楼）收集垃圾的每户另外缴纳有偿服务费2元；已缴纳物业服务费的每户每月由3元提高到4元，集体公寓，单身公寓和外地来榕人员每人每月由2元提高到3元。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户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商店（含无经营生鲜超市）按经营面积每平方米每月0.5元；服务业、娱乐场所、废品收购店按经营面积每平方米每月1元；对外营业停车场每平方米每月0.3元；门前卫生责任区保洁

有偿服务费每平方米每月2.5元。

3、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司）及社会团体按照在职职工人数（含固定工、临时工）每人每月2元（不含内部生活垃圾清扫、运输费）；门前卫生责任区保洁有偿服务费每平方米每月缴纳1元，每月不足20元的按20元缴纳。超过1000元按1000元交纳。

4、核定生产性企业（公司）按垃圾量委托清运每吨缴纳 30元。门前卫生责任区保洁服务费每平方米每月缴纳1元。每月不足20元按20元缴纳，超过1000元按1000交纳。

5、学校、医院、客（货）运站、旅馆业、餐饮业（含各类单位食堂）、集贸市场、经营生鲜超市按垃圾量每桶（容积0.3立方米的圆形桶）缴纳18元；门前卫生责任区保洁有偿服务费每平方米每月缴纳费用如下：旅馆业1.5元、学校、医院1元，客（货）运站、餐饮业（含各类单位食堂）、集贸市场、经营生鲜超市缴纳4元。

6、从事城市客运：小车每辆每月4元；人力三轮车每辆每月2元；中巴车每辆每月8元；大客车每辆每月10元；货运车辆每吨每月2元。

二、请你们做好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宣传解释工作，对干一些困难户，要采取相应的减免政策。垃圾处理费征收时间自二0O八年九月十五日起执行，并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示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闽侯县物价局

2008年9月8日

抄送：县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建设局、物价局物价检查所，存档。